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及 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過往豁免以及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有關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現有書面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東方航空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東方航空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為獲授豁免的條件。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方航空交易(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申請豁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過往豁免以及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現有書面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然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東方航空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本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本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商業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亦違反本公司對民航局作出的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本公司一直處於兩難局面，一方面須遵守其公共服務承諾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責任，而另一方面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規定的責任。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被東方航空(其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利用針對本集團，借機在與本集團進行協議磋商中謀取好

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免費提供額外服務議價)。由於東方航空知道本集團將因時間所限而欠缺議價能力，故其於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過程的談判過程中一直採取拖延手段，預期本集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該等規定而將被迫接受東方航空提出的不利條款。此外，該等協議重續過程亦可因東方航空並無作出回覆而延遲，此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無法強迫東方航空作出回覆，因為本集團無法僅因未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東方航空提供其服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而將被迫接受該等東方航空提出的不利條款，故遵守該等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在東方航空企圖謀取好處而採取拖延手段的情況下，將影響及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刊發本公告為獲授豁免的條件。

2. 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2.1 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提供(其中包括)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監控、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佈貨運價格等服務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

- (ii) 提供(其中包括)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的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
- (iii) 提供辦理登機手續、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及
- (iv) 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傳輸及連接服務等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服務費：

技術服務的費用如下：

- (1) 上述第(i)項「航班監控系統服務」以及第(ii)項「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該等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位乘客支付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客量而定))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其預訂客量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 (2) 上述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名乘客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名乘客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及

- (3) 上述第(iv)項「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市況的相互磋商所限。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上限所限。

服務費按月計算，並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2 監管東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東方航空交易乃根據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及東航重續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 (1) 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大部分服務種類(包括第(i)、(ii)及(iii)類服務以及第(iv)類服務項下的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乃根據東方航空交易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有關協議)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條款所協定透過本公司具備預設技術參數及定價公式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及定價條款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
- (2) 就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的其他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而言，訂立該等個別協議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所披露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東方航空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評估授權對系統參數及程序作出更改的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監管指引、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公告所披露的條款。

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東方航空交易總金額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東方航空交易	463,035,320	472,561,570	520,303,200	398,677,470
	(約583,424,503 港元)	(約595,427,578 港元)	(約655,582,032 港元)	(約502,333,612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為本集團的經審核數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為內部管理賬目數字。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東方航空交易	652,668,334	730,988,534	818,707,158
	(約822,362,101 港元)	(約921,045,553 港元)	(約1,031,571,019 港元)

4.2 釐定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預計交易額年增長率12%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經審核全年交易額計算)。東方航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12%的預計交易額年增長率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東方航空之間進行此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交易額年增長率為12% (經計及中國航空旅遊業及整體經濟的預期增長)；(iii)航空公司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建立更多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擴充；(iv)就交易量年度增長而言調整未能預期的波動所需的緩衝後釐定。

5. 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第2節「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各種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由於蔡陽董事在東方航空任職，彼已放棄就東方航空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東方航空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東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的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東方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方航空交易(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7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東方航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方航空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本公司向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本公告所載的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1.2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航重續協議」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之後的東方航空交易的重續書面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告所提及之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載於擬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公告所載的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過往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4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方航空交易的建議最高總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豁免」	指	豁免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豁免。該項豁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6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曉春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蔡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